

媒体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联系电话：029-85429295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爱军
联系地址：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 1 号
联系电话：029-82267495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合作/推广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内容合作/推广媒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责该项目的网络及报纸内容的制作及发布服务。乙方根据双方沟通制定的项目执行方案，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 2、本协议、依据本协议签发的订单，以及依据本协议制定的相关附件(如有)通知文件等均构成双方就合作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专题内容制作所需文字、数据等资源。并将保证其真实性。乙方将与甲方沟通专题制作主题内容后，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负责专题内容制作、审核及发布。
2. 乙方于合作期限内于《陕西日报》刊登总价 900000.00 元(玖拾万元整)广告宣传，以实际刊登为准。
 - (1) 宣传内容: 待定。
 - (2) 宣传费用: 具体刊发版面对应价格见附件刊例价。
 - (3) 费用合计(含税): 90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玖拾万元整
3. 内容审核及风险防控: 乙方负责对相关内容进行政治类、导向类的指导，涉及重要政策内容、舆情事件稿件，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并经甲方许可后发布。

第三条 合作期限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止。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转账支付方式，两次付完，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金额为 720000.00 元(柒拾贰万元整)，项目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年度结案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金额为 180000.00 元(拾陆万元整)。

2. 该合同金额,乙方应至少在甲方付款前五日内向甲方提供税率 6%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足额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对应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H041053724

开户银行: 建行南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 61001862500058000003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环保大厦

发票种类: 票面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 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开户

账号: 61001733600052509707

联系电话: 029-82267495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自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发布后,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月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文章链接、发布平台、传播资料、广告资料、营销推广内容、广告成品、视频制作成品、设计成果、活动现场资料,视具体项目内容提供相应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案报告。甲方据此对服务内容是否符合约定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全部月度报告及结案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该期限内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回复异议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乙方未在期限内书面回复,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异议部分费用;如甲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对该服务内容已经验收通过。

2、具体服务时间按照甲方需求进行。甲方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迟延提供相应服务。

第六条 双方的权责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宣传主题相关的背景资料、相关照片等资料、并确保提供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甲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资料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如甲方提供的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信息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并独自承担责任,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还应向乙方进行偿付。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该项服务已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费。

2、甲方应对双方共同制定的工作计划提供支持。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相关稿件、文案、设计、视频等提出相关修订建议。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操作,应与甲方邮件确认后的策划、方案、执行要求相吻合,且所有该项目的对外信息需经甲方对接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乙方应至少提前【3】天将须请示甲方的内容发给甲方进行确认,甲方未及时对乙方发送拟发布的该项目的对外信息进行确认,造成该项目的对外信息迟延发布的。

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履行提前通知义务的除外。

5、本协议项下的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乙方应至少提前【3】天将本协议项下的方案发给甲方进行确认,甲方未及时对乙方发送方案进行确认,造成方案实施迟延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履行提前通知义务的除外。

6、乙方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各项宣传素材由乙方制作、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的使用、设计、编辑均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如乙方提供的宣传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信息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并独自承担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向甲方进行偿付。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返还该项服务已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费。

7、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发布服务内容,乙方就其中任意一期未发布或逾期发布或出现第七条第6款情形的,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1、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宣传目的、活动背景等全部资料和信息。除为执行本协议约定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如为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

2、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基础上制作且经甲方授权乙方传播的服务成果(包括任何文字、图像及影视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署名权,乙方不具有版权,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转载、编辑加工、评论等。

3、双方承诺本协议所涉及的协议文本,策划方案,执行方案,广告方案、活动方案,视频方案,设计方案,沟通信息,相关邮件及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任何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由于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或突发的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修改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降低可能造成的损失。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承担违约责任。
2、无论是顺延还是终止协议,对于乙方已经提供的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不免除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总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违约金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或乙方完成的工作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乙方每逾期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一日,应按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亦有权选择直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如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标准(包括数量及质量标准),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同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授权代表:

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乙方: 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陕西日报刊例价

陕西日报广告收费标准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单位：元

一版			四——七版（每栏每公分 625 元）				
六栏 35×10cm 报眼 17.5×8cm 报尾 17.5×8cm 刊头 8×3cm			规格	黑白	套红	彩色	
	570000		三栏 17.5×10cm	19000			
	250000		六栏 35×10cm	38000			
	200000		六栏 35×12cm	45000	55000	58000	
	7100		六栏 35×24cm	90000	110000	115000	
			整版 35×48cm	180000	220000	230000	
二版			八版				
六栏 35×12cm		130000	六栏 35×12cm 六栏 35×24cm 整版 35×48cm	72500			
三版				145000			
六栏 35×12cm		100000		290000			
六栏 35×16cm		114500					
包版四个版（带报头）1286000			四、五通版		后八版通版		
			通版 74×48cm	500000	通版 74×48cm	400000	
九版			十——十六版和扩版（每栏每公分 420 元）				
规格	黑白	套红	彩色	规格	黑白	套红	彩色
六栏 35×12cm	37500	47500	55000	三栏 17.5×10cm	12500		
六栏 35×24cm	75000	95000	110000	六栏 35×10cm	25000		
整版 35×48cm	150000	190000	220000	六栏 35×12cm	30000	38750	43000
				六栏 35×24cm	60000	77500	85000
				整版 35×48cm	120000	156000	170000

备注：本报广告先收费，后刊登，由本报设计的加收 1.5%-3% 设计费；遗失、启事广告，每字收费 10 元（限 100 字以内），加照片另收费 100 元。

地址：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一号 邮编：710054 电话：(029) 82267101、82267888
传真：(029) 82267433 收款户名：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610017336000526097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